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修訂及延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華融訂立華融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與亨富訂立亨富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認購合共1,025,537,194股認購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1,025,537,19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3,456,020,067股股份的約29.6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4,481,557,261股股份的約22.88%(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溢價約167.2%；(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溢價約161.2%；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溢價約162.6%。

於完成後，認購方應付本公司的認購代價按等額基準抵銷可轉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結欠各認購方的未償還負債的等值金額。尤其是，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未償還負債將按等額基準以亨富認購代價悉數抵銷。因此，本公司概無自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修訂及延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5月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先前到期日、修訂及延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已於2020年8月11日到期。由於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已到期，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訂立華融修訂文件，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並延長華融到期日。於同日，華融發出華融豁免函件，據此，華融豁免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轉換權。

由於修訂需要本公司與華融共同協定，故修訂不會按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原本條款及條件自動進行。因此，聯交所將修訂視作本公司發行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新安排。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修訂；及(ii)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根據可轉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修訂須經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修訂後，方告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華融完成及亨富完成須待華融認購協議及亨富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進行。修訂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1. 本公司與華融訂立華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華融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股份；及
2. 本公司與亨富訂立亨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亨富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認購525,537,194股股份。

於完成後，(i) 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未償還負債將按等額基準以亨富認購代價悉數抵銷；及(ii) 華融認購代價應按等額基準抵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等值金額，以及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餘下部分的到期日須根據修訂而予以延長。

### 建議修訂及延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5月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先前到期日、修訂及延長。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已到期及華融認購代價將無法悉數抵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俞建秋先生及華融訂立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

## I. 認購新股份

### 華融認購協議

####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 b. 華融(作為認購方)。

於華融認購協議日期，華融持有90,485,2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456,020,067股股份的約2.62%。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融為獨立第三方。

#### 華融認購股份數目

將配發及發行予華融的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3,456,020,067股股份的約14.4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4,481,557,261股股份的約11.16%(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華融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華融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遭撤銷且股份於華融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華融認購協議的公佈除外)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未有表示將會因華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理由而就股份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
- (2) 聯交所批准華融認購協議項下的華融認購股份上市，且有關批准於華融完成前未遭撤回；

- (3) 本公司取得完成華融認購事項所需所有批准及／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華融認購事項(包括任何特別授權)(如適用)，而華融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有關批准及／或同意直至華融完成日期止(包括當日)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拖延華融完成；及
- (4) 華融取得華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促使達成上述第(1)至(3)項條件。華融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4)項條件。華融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獲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所有條件並未於華融截止日期或華融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華融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失效，而訂約方於華融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解除，惟若因特定條文及先前違約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除外。

#### **華融完成**

華融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華融協定的其他日期前落實。

於華融完成時，本公司與華融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華融應付本公司的華融認購代價232,500,000港元應按等額基準抵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等值金額。

## 亨富認購協議

###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亨富(作為認購方)。

於亨富認購協議日期，亨富持有28,782,0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3,456,020,067股股份的約0.83%。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亨富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股東梁麗珊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亨富認購協議日期，梁麗珊女士於合共32,090,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93%。

### 亨富認購股份數目

將配發及發行予亨富的525,537,194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3,456,020,067股股份的約15.21%；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4,481,557,261股股份的約11.73%(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亨富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亨富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遭撤銷且股份於亨富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亨富認購協議的公佈除外)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未有表示將會因亨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理由而就股份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
- (2) 聯交所批准亨富認購協議項下的亨富認購股份上市，且有關批准於亨富完成前未遭撤回；

- (3) 本公司取得完成亨富認購事項所需所有批准及／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亨富認購事項(包括任何特別授權)(如適用)，而亨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有關批准及／或同意直至亨富完成日期止(包括當日)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拖延亨富完成；及
- (4) 亨富取得亨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促使達成上述第(1)至(3)項條件。亨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4)項條件。亨富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獲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所有條件並未於亨富截止日期或亨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亨富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失效，而訂約方於亨富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解除，惟若因特定條文及先前違約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除外。

#### **亨富完成**

亨富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亨富協定的其他日期前落實。

於亨富完成時，本公司與亨富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亨富應付本公司的亨富認購代價244,374,795港元應按等額基準抵銷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等值金額，即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亨富完成及進行上述抵銷安排後，本公司及亨富各自同意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悉數解除及免除其於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或就亨富可轉換股債券可向另一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債務及要求，以及其於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或就亨富可轉換股債券產生或任何另一方結欠其的任何申索、權利或債務。

## 華融認購事項及亨富認購事項的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溢價約167.2%；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溢價約161.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溢價約162.6%。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華融認購協議及亨富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現時按年利率12%計息，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於2020年8月11日全數到期償還。於本公佈日期，結欠華融的未償還負債為460,233,874港元。亨富可轉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於2020年8月11日全數到期償還。於本公佈日期，結欠亨富的未償還負債為244,374,795港元。董事認為，透過股權融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為較佳方法，而非透過短期債務融資，因其將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相信，進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有關(i)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負債；及(ii)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項下部分未償還負債的抵銷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以減低於悉數償還可轉換股債券時對本公司現金流狀況的影響。



鑑於前述的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代價及其項下的抵銷安排）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修訂及延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

### 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

####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 b.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 c. 華融（作為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唯一持有人）。

#### 華融生效日期

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及華融第二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項下的修訂於華融生效日期生效，該日期指華融發出華融生效日期通知的日期或華融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的先決條件

華融於收到以下文件時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發出華融生效日期通知的方式通知本公司：

1. 企業文件：
  - a. 本公司與時建有限公司（由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各自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b. 亨富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c. 恩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d.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及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兩者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內部決策機構的決議案副本，當中批准有關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相關抵押文件終止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e. 本公司與時建有限公司各自的證明書，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訂立及交付其為訂約方的各份華融修訂文件，並行使其為訂約方的各份華融修訂文件項下的權利或履行其責任將不會違反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對其或其附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借貸、抵押、擔保或其他權力或限制，且其章程文件副本及華融持有的簽名式樣仍屬正確、完備及具有十足效力；
  - f. 本公司的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書，日期不得早於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前一個月；及
  - g. 時建有限公司及恩金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的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書，日期不得早於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前一個月。
2. 修訂文件：
- a. 妥為簽署的各份華融修訂文件正本；
3. 其他文件及憑證：
- a. 亨富、本公司及華融就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從屬契據妥為簽署的終止契據正本；
  - b. 有關解除及／或終止有關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抵押文件的文件正本；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可轉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副本；
  - d. 已取得補充上市批准(如有需要)及聯交所批准修訂(如有需要)的憑證；
  - e.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華融認購事項及華融認購協議；及(ii)各份華融修訂文件(本公司為訂約方)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議決其須簽立及交付各份華融修訂文件(本公司為訂約方)的決議案副本；

- f. 華融認購事項已完成的憑證；
- g. 俞建秋先生妥為簽立的警告通知正本；及
- h. 華融認為與訂立及履行任何華融修訂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就任何華融修訂文件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而言屬必需或合宜(倘其已相應通知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授權或其他文件、意見或保證副本。

### 修訂

自華融生效日期起，本公司與華融已協定以下修訂：

- 本金： 經計及華融認購事項下的抵銷安排，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由390,000,000港元修訂為227,733,873.96港元。
- 到期日： 華融到期日將延長至(i)2022年12月31日；或(ii)2023年12月31日，前提為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前向華融發出至少6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且華融同意有關延期，或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自2022年12月31日或2023年12月31日(視情況而定)起計的下一個營業日。
- 利率：
- a. 自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2019年8月12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8%計息；
  - b. 由2019年8月12日(包括當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2%計息；
  - c. 由2021年9月30日(包括當日)起至華融生效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2%計息；及
  - d. 自華融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

**違約事件：** 本公司與華融已同意(i)本公司管理層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某個水平；及(ii)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變動，將不會構成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本公司與華融已進一步同意修訂及將以下事件納入為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i)俞建秋先生(透過時建有限公司)於華融生效日期後以華融為受益人抵押的股份減少；及(ii)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前未能減少其若干債務。

**擔保及抵押：** 就原有擔保及股份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及2020年4月22日的公佈)而言，確認契據及協議、修訂協議、終止協議及解除協議已獲簽署，以重新確認、修訂、終止及／或解除有關本公司於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經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及抵押。尤其是，時建有限公司以華融為受益人抵押的278,000,000股股份中，78,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部分解除契據予以解除。

有關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及2020年4月22日的公佈。

### **華融豁免函件**

於2021年12月31日，華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華融豁免函件，內容有關華融就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轉換權授予有條件豁免。據華融豁免函件，華融豁免其轉換權，並解除本公司於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將未償還債務轉換為股份的責任(「豁免」)。

授出華融豁免函件項下的豁免的前提為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

1. 自華融生效日期起按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所載方式修訂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及
2. 自華融生效日期起按華融第二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方式修訂華融第一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

除上述修訂、有關利息支付日期以及於各利息支付日期應付利息的計算方式的修訂，以及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及華融第一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的相應必要文義變動外，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包括兌換權)已於2020年8月11日到期。修訂將容許本公司安排於較後日期償還其於華融可轉換股債券下的債務，因此可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財務資源調配，以為其營運及發展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規劃提供資金。倘並無修訂及鑒於現時市況，本公司須動用大量營運資金以按要求贖回尚未兌換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並須承擔額外時間及成本以安排再融資。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乃本公司及華融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自2015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製品及開展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華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放債服務及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華融持有本公司90,485,295股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亨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大中華地區、新加坡、澳洲及美國的資本市場擁有各類投資，包括上市證券、債券及私募基金。亨富及其聯屬公司持有超過250百萬美元的資產，大部分資產為上市證券以及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於本公佈日期，亨富持有本公司28,782,074股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亨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梁麗珊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梁麗珊女士於合共32,090,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3%。

##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1年10月13日	發行 172,043,011股 新普通股	80,000,000港元	全部172,043,011股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已由富康國際有限公司(「富康」)以抵銷本集團結欠富康的未償還負債的方式結算	抵銷未償還負債
2021年1月4日	發行 618,490,566股 新普通股	約287,598,113 港元	全部618,490,566股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已由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綿陽富樂」)以抵銷本集團結欠綿陽富樂的未償還負債的方式結算	抵銷未償還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因發行新股份及兌換可轉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1)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2)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將不會變動)；及(3)假設未兌換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悉數兌換為新股份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a)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悉數兌換未兌換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止(因悉數兌換未兌換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除外)概無其他變動；及(b)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股份、緊隨完成後的認購股份及因兌換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份以外的任何額外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可轉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可予調整)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b>股東</b>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有限公司 (附註1)	538,998,400	15.60%	538,998,400	12.03%	538,998,400	11.83%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 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 (附註2)	310,317,000	8.98%	310,317,000	6.92%	310,317,000	6.81%
鄺偉信先生(附註3)	3,272,600	0.09%	3,272,600	0.07%	3,272,600	0.07%
綿陽富樂及綿陽贊泰實業有限公 司(「綿陽贊泰」)(附註4)	717,994,566	20.78%	717,994,566	16.02%	717,994,566	15.75%
QUAESTUS Capital Pte. Ltd. (附註5)	280,312,902	8.11%	280,312,902	6.25%	280,312,902	6.15%
華融	90,485,295	2.62%	590,485,295	13.18%	666,650,470	14.63%
亨富	28,782,074	0.83%	554,319,268	12.37%	554,319,268	12.16%
<b>公眾</b>						
公眾股東	1,485,857,230	42.99%	1,485,857,230	33.16%	1,485,857,230	32.60%
	<u>3,456,020,067</u>	<u>100.00%</u>	<u>4,481,557,261</u>	<u>100.00%</u>	<u>4,557,722,436</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執行董事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鄺偉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該等股份由綿陽富樂及綿陽贊泰(由綿陽富樂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綿陽富樂由綿陽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100%的權益。
5. Quaestus Capital Pte. Ltd.由Kwek Steven Poh Song控制80%的權益。

## 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修訂；及(ii)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分別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華融認購協議及亨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及修訂。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華融認購協議及亨富認購協議的資料；(ii)有關修訂的資料；(iii)特別授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修訂需要本公司與華融共同協定，故修訂不會按其原本條款及條件自動進行。因此，聯交所將修訂視作本公司發行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新安排。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修訂；及(ii)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修訂須經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修訂後，方告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華融完成及亨富完成須待華融認購協議及亨富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進行。

修訂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修訂」	指	各份華融修訂文件項下的修訂，其詳情載於上文「修訂」一節，及華融根據華融豁免函件授出的豁免；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	指	華融完成及亨富完成；
「可轉換股債券」	指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及亨富可轉換股債券；
「可轉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部分解除契據」	指	華融（作為承押人）與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就部分解除78,000,000股股份而簽立的部分解除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修訂及延長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華融及俞建秋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訂立的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華融第一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2日訂立的補充債券文據，內容有關修訂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華融及俞建秋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於2020年4月22日訂立的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及華融第一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
「華融第二份擔保確認書」	指	俞建秋先生與華融就俞建秋先生所提供的擔保及抵押而簽立的擔保確認書；
「華融第二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就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簽立的第二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
「華融第二份三方修訂協議」	指	華融(作為託管人)、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及華融(作為承押人)將予簽立的修訂協議，內容有關於2017年8月8日訂立的三方協議；
「華融修訂文件」	指	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華融第二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部分解除契據、華融補充公司股份抵押、華融第二份三方修訂協議以及華融第二份擔保確認書；
「華融完成」	指	完成華融收購事項；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及華融修訂文件所修訂)向華融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所修訂)；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華融第一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及華融修訂文件所修訂)；

「華融生效日期」	指	華融發出華融生效日期通知的日期，或華融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華融生效日期通知」	指	於華融根據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接獲所有先決條件文件後，華融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的通知；
「華融截止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
「華融到期日」	指	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根據華融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到期當日；
「華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華融認購股份；
「華融認購事項」	指	華融根據華融認購協議認購華融認購股份；
「華融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融就華融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
「華融認購代價」	指	232,500,000港元，即華融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華融認購股份」	指	根據華融認購協議將向華融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合共500,000,000股股份；
「華融補充公司股份抵押」	指	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與華融(作為承押人)將予簽立的修訂協議，內容有關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與華融(作為承押人)於2017年8月8日簽立的股份抵押；
「華融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華融第二份修訂協議及華融第二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所修訂)；
「華融豁免函件」	指	華融於2021年12月31日發出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認收的函件，內容有關華融授出豁免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轉換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轉換股債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融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華融可轉換股債券；
「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於2017年7月31日發行的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亨富」	指	亨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富完成」	指	完成亨富認購事項；
「亨富可轉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亨富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亨富修訂契據所修訂)向亨富發行的可轉換股債券；
「亨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
「亨富認購事項」	指	亨富根據亨富認購協議認購亨富認購股份；
「亨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富就亨富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
「亨富認購代價」	指	244,374,795港元，即亨富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亨富認購股份」	指	根據亨富認購協議向亨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合共525,537,194股股份；
「亨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亨富認購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可轉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方」	指	華融及亨富；
「認購事項」	指	華融認購事項及亨富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華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亨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	指	華融認購協議及亨富認購協議；
「認購代價」	指	華融認購代價及亨富認購代價；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華融認購股份及亨富認購股份；
「補充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轉換權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如有需要)；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